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83號

聲請人 姚喜樂

0000000000000000

簡軒揚

郭怡均

0000000000000000

袁朝文

林佳慧

林亮好

陳婷汝

許采家

杜依婷

0000000000000000

蔡振豪

陳楷諭

兼 共 同

代 理 人 趙玉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易沛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明祈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4年4月22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1076H0340）調解結果，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各如附表「合計金額欄」所示金額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01 理 由

0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資遣費等
03 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4月22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
04 爭議調解成立，兩造就調解結果所載(一)至(三)有關勞方12人請
05 求項目（聲請人部分如附表所示），資方於114年4月25日前
06 給付等內容達成合意。然相對人屆期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
07 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
08 制執行等語。

09 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
10 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
11 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
12 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就前開主張，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
14 爭議調解紀錄及通訊對話截圖等件為證，足認相對人對聲請
15 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
16 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核
17 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8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
19 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非訟事件法第1
20 3條第3款、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1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8 書 記 官 陳 建 分

29 附表：（單位：新臺幣）

30

編號	聲請人	工資及獎金	資遣費	預告工資	特休工資	合計金額
1	姚喜樂	243,938元	186,277元	65,000元	30,333元	525,548元

(續上頁)

01

2	簡軒揚	82,443元	102,196元	45,000元	--	229,639元
3	郭怡均	32,039元	38,089元	20,000元	4,875元	95,003元
4	袁朝文	163,182元	80,000元	48,000元	13,500元	304,682元
5	林佳慧	179,274元	44,252元	32,000元	7,800元	263,326元
6	林亮妤	83,443元	23,559元	24,000元	450元	131,452元
7	陳婷汝	142,003元	31,072元	25,333元	1,742元	200,150元
8	許采家	151,638元	36,015元	43,333元	3,521元	234,507元
9	杜依婷	138,246元	24,372元	12,333元	2,621元	177,572元
10	蔡振豪	76,502元	14,541元	11,000元	138元	102,181元
11	陳楷諭	92,752元	16,001元	13,333元	2,667元	124,753元
12	趙玉琪	159,940元	72,508元	30,000元	7,875元	270,323元